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

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409,639股，发行价格为26.03元/股。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5〕4号），截至2025年10月24日止，南方精工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5,409,6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812,90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278,688.34元，南方精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34,214.83元。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11,859.82	10,032.41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6,893.21	3,621.01
合计		36,609.42	18,753.03	13,653.42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